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侯丹青女士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选举侯丹青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3年，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侯丹青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附件：

监事会主席简历

侯丹青，女，汉族，1990年5月生，2015年3月参加工作，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职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曾供职于中民未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

截至本公告日，侯丹青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侯丹青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监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侯丹青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